

「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污染土壤離場處理」巨額採購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預計採購  
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等事項(108年1月)

壹、 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

一、 預期使用情形：

1. 本縣污染農地經分區分期執行調查分析及改善，已掌握受灌溉系統污染且未曾辦理整治之農地在不同深度下之重金屬濃度分佈，其中一期計畫需離場之污染土壤土方量約9萬公噸，二期計畫需離場污染土壤土方量約5萬公噸。此外本局預計辦理三期計畫超過90公頃未完成細密調查之農地污染改善，推估彰化縣污染農地改善總排土量達20萬公噸以上。
2. 因本縣污染土壤離場需求量龐大，考量污染土壤處理技術與市場變化，以及農地改善進度期程，原則上污染土壤離場處理之委辦計畫將至少分為兩期，本計畫為第一期，先就預估2年內需離場之土方量約6萬公噸以最低標方式辦理公開招標。第二期則視市場價格變化，再另行辦理。
3. 土壤離場後處理（或再利用）作業前須告知本局，並於請款前檢送處理完成之證明文件至主管機關備查，且每批土壤之處理完成時間因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之期限辦理，使之能隨時掌握相關土方流向之安全性。

二、 效益目標：

1. 本計畫於105年6月23日獲環保署核定污染土壤離場處理6萬公噸在案，本案前於106年7月25日部分決標1萬公噸，並於107年3月8日完成擴充採購1萬公噸、107年9月18日決標1萬公噸，故尚餘3萬公噸污染土壤處理量。
2. 污染土壤處理技術與現場改善工程所需之專業不同，為使污染土壤離場處理與農地整治工程兩項不同專業分別能獲得最佳的技術與履約品質並能掌握合理經費。本縣配合環保署污染土壤離場管理政策，針對高達3萬公噸之污染土壤處理，不透過工程顧問機構，將污染土壤處理直接委託經環保署許可，具污染土壤處理能力與資格之機構收受處理，妥善分工使工作內容單純化，並以最低標方式辦理招標，可有效降低預算，並達到最佳效益。

貳、 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

本案訂定2項主要指標，作為效益之評估依據，以促進效益目標之掌握：

1. 污染土壤離場收受處理預計執行至109年3月31日，視廠商當月餘裕量交付污染土壤，廠商應配合收受，倘本計畫或本局執行之農地污染改善計畫執行期程擴充或展延時，本案適時延長收受處理工程時限。
2. 於污染土壤離場處理委辦計畫發包後，本縣將配合加強改善工程之管理，要求廠商優先辦理高污染濃度土壤之離場，並於離場前減少土壤含水率，避免土壤因含水率過高而增加重量，以達經費運用之最佳效益。

參、 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 一、預計採購期程預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 二、開始使用日期預計為機關指定日起。
- 三、使用年限預計為前開使用日期起至履約期限，履約期限預計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惟服務期限應至全部成果審查或驗收完竣為止；倘本案或本局執行之農地污染改善計畫執行期程擴充或展延時，本案適時延長使用時限。